

# 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

檔 號	109/0400/0404
保存年限	
速 別	普通件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維護組	收文字號	109年5月21日收第1090003999號
來文單位	教育部	來文字號	109年5月21日臺教資(六)1090073551
應案日期	109年6月1日	備註	

案由重點說明	<p>一、教育部來文重申為避免學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發生，籲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部並製作實際案例提供各校宣導。</p>	<p>承辦單位簽章</p> <p>高和睦 0529 1518 陳俊良 0602 0835 曾慶鐘 0602 1052</p>
擬辦	<p>本校無相同場所設置借由來文請各相關教室加強宣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會辦單位		
審核	<p>蔡耀弘(代為決行) 0602 1428</p>	
批示		